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28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12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14号)……………(6)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景汛〔2021〕9号)……………(1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部门文件</p>	<p>景德镇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林地利用管理的通知 (景林发〔2021〕58号)……………(14)</p> <p>江西省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江西省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城烟〔2021〕20号)……………(16)</p> <p>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就业扶持措施10条》的通知 (景高新办字〔2021〕4号)……………(21)</p> <p>景德镇高新区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景高新办字〔2021〕12号)……………(22)</p>
<p>机构人事</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吴林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1〕13号)……………(29)</p>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 芦继云
副主任: 王铁军
委员: 王家华 陈洁
 江小华 刘慧
 方克华 杨军峰
 朱建亚 王三改

总编: 张维汉

责任编辑: 陈洁
封面设计: 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编: 333000

印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 (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 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 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 做好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实施 有关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12号 2021年3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公布后
的认领实施、部署运用等工作，现将《江西省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统一行政权
力清单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政务明电
〔2021〕9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
知如下：

**一是认真按层级分权限认领实施权力清
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有关单位要在对口省直部门完成本系统统
一行政权力清单内事项颗粒度细化梳理工作
后，及时组织做好权力清单认领实施工作，形
成本级部门权力清单报对口省直部门审核同
意，于2021年5月10日前在本级政府门户网
站公布，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政

务服务科汇总（联系人：嵇文海 联系电话：
8386678 邮箱：754278598@qq.com）。

**二是全面开展网上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工
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权力清单认领实施及对外公
布工作后，要按照文件要求和实际办理情况，
依法依规做好事项管理系统中政务服务事项与
本部门最新权力清单的映射匹配工作，并在政
务服务网公布最新政务服务事项。

**三是准确把握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调整
程序及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
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江西省统一行政权
责清单网上管理系统启用前，如需调整本级部
门行政权力清单，应按程序向对口省直部门报
告。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统一 行政权力清单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赣政务明电〔2021〕9号 2021年3月23日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省直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和取消、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0〕20号）精神，切实做好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公布后的认领实施、部署运用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落实本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颗粒化工作

（一）负起主体责任。省直各相关部门要对本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内事项开展颗粒度细化梳理工作，形成主项、子项“最优颗粒度”事项体系，并对事项分权限实施情况依法依规予以明确，以便市、县（区）部门按层级、分权限逐个认领实施。

（二）坚持依法依规。清单颗粒度细化梳理工作应当在权力事项现有的设定依据、行使层级框架内进行，原则上比照江西政务服务网

部署的政务服务事项，涵盖正在依法依规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细化的行政权力事项应逐项明确行使层级，不得突破现有设定依据新设权力事项，不得扩大或缩小行使层级范围。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监管类事项，可按常见违法情形，并结合“互联网+监管”清单，细分出子项以适应工作需要。

（三）列出基本编码。目前，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中的事项编码为基本编码，共12位，由2位行政区划代码（我省为36）、2位事项类型代码（01-10，例如01为行政许可，02为行政处罚）、5位主项代码（前2位为中央业务指导或实施部门代码标识，例如04为发改委；后3位为顺序码，范围为001-999）、3位子项代码（主项含有子项时用“00Y”表示，子项的顺序码范围为001-999；主项无子项时用“000”表示）四部分组成。

对主项细化分出子项的，先将主项基本编码最后3位由“000”修改为“00Y”，再在“子项名

称及编码”栏填写子项名称和编码,子项基本编码前9位与其主项基本编码前9位相同,后3位从“001”开始依次排序。

(四) 确保有序公开。经本部门研究同意后,省直各相关部门应将本系统颗粒化后的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于2021年4月10日前报省政务服务办备案,清单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一并报送。

二、指导本系统按层级分权限认领实施权力清单

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与权力清单的映射匹配工作,按照具体办理实际情况开展权力清单颗粒化工作。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与权力清单在事项名称、类型等方面相一致的,可不作调整或适当微调;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与权力清单事项名称一致、事项类型不一致的,要按照权力清单确定的事项类型重新梳理归类并部署上网;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与权力清单事项名称不一致、事项类型一致的,要判断该事项是否为权力清单事项分出的子项、办理项或实为同一事项,并相应标明对应关系或修改名称;权力清单中没有的网上政务服务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明确取消的要及时取消到位,法律、法规、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未明确取消且有实际办

事需求的,可纳入权力清单中相近事项的子项或者办理项;权力清单中存在但政务服务网没有的事项,要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及时增补到位。

省直各相关部门要指导市、县(区)本系统相关部门认真做好统一行政权力清单的认领实施工作。市、县(区)政府应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及时开展清单认领实施工作。市、县(区)相关部门认领形成的权力清单,报对应省直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21年5月10日前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三、把握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调整程序及相关要求

省政务服务办已启动开发建设“江西省统一行政权责清单网上管理系统”。今后,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实行网上动态管理和调整。在权力清单网上管理系统启用前,各地、各部门如需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应按程序报对口省直相关部门。省直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研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省政务服务办核准后进行调整。

联系人及电话: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 徐晏博,0791-88919702

政务服务管理指导处 姚菊华,0791-88919622

电子邮箱: jxzwfwsgc@jiangxi.gov.cn

附件: 省直相关部门名单(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14 号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景德镇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实开展工业、农业、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公共服务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坚持“项目为王”理念，聚焦重大优质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公共服务等重点投资领域，通过实施为期 3 年的工业、农业、

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公共服务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以大项目引领大投资，以大投资带动大发展，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景德镇篇章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 3 年时间，形成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相协调、与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相融合的产业支撑体系、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公共服务支撑体系。2021-2023 年间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每年力争完成投资 330 亿元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力争完成 100 亿元以上，

农业项目力争完成 40 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力争完成 40 亿元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力争完成 80 亿元以上,新基建项目力争完成 10 亿元以上,公共服务项目力争完成 60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制定专项方案。“项目大会战”各牵头单位要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出台专项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保障措施等,特别是要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梳理建立大会战项目储备库,每年选取条件成熟的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对外发布。其中,列入清单的重大项目要积极申报列入省大中型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予以重点推进。(工业“项目大会战”由市工信局牵头负责,农业“项目大会战”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服务业“项目大会战”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基建项目、公共服务“项目大会战”由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二) 开展“三大行动”。开展项目集中开工行动,继续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形式,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集中开工活动。开展项目现场巡查行动,每年开展 1-2 次“项目大会战”重大项目巡查行动,由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率队开展项目现场观摩。开展项目谋划推进行动,结合“十四五”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谋划推进一批需国家、省级

层面审批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动态化管理,并切实加强与上级的汇报衔接,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四大机制”。健全项目定期调度机制,由“项目大会战”各牵头部门按季调度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并于每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省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重大项目调度推进会议,听取“项目大会战”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帮助协调解决一批突出问题;项目推进成效显著的地区作经验介绍,项目推进不力的地区作表态发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项目挂点服务机制,继续实行市政府领导挂点服务重大项目机制,认真筛选一批带动性强、示范作用明显的重大新兴产业、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由市政府领导进行挂点联系、跟踪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建立健全领导挂点重大项目制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项目考评奖惩机制，继续实行重大项目考评，将各地“项目大会战”推进落实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重大项目建设”考核范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部门，按规定报请市政府给予及时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部门，由“项目大会战”牵头部门进行通报，或由市领导约谈。（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项目推进。纳入“项目大会战”专项方案及年度项目清单的项目，由牵头部门组织实行分类推进、台账管理、挂图作战。对计划新开工项目，要明确开工时限，各牵头部门应及时将项目清单通报有关部门，各部门要协同加快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事项办理，完善开工前置要件，全面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对开工在建项目，要督促项目单位优化工期管理，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早日竣工达产。对进展缓慢的项目，要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推动项目加快推进、赶上进度。（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

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项目大会战”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项目大会战”总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农业、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公共服务“项目大会战”要分别建立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项目大会战”推进机制，形成“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聚焦项目干”的强大合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发改委要切实发挥总牵头、总协调、总调度作用，统筹协调“项目大会战”推进工作。“项目大会战”各牵头部门要根据职责，牵头抓好各自领域大会战推进，协调推动各项任务加快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大支持力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是“项目大会战”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

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项目单位是加快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资金落实、前期手续报批、实施推进等工作。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各项目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积极争取国家预算内资金、专项债、企业债、国外优惠贷款、境外发债等资金支持。进一步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和保险资金作用，引导协调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全面推广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式审批改革，进一步压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用地、用能、用材、市政配套等保障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推进。（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银保监局、人行景德镇中心支行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风险防控。切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券和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结合地方投资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

推进清单。严格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资金筹措方案审核。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科学谋划布局新兴产业项目建设，防止盲目投资和产能过剩。布局建设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提高产业抵御风险能力。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政策，注重项目集约节约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严防破坏生态环境，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上马。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底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银保监局、人行景德镇中心支行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氛围营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项目大会战”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对全市“项目大会战”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深度挖掘报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向引导作用，努力营造大会战“比赶超”的良好氛围。（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市“项目大会战”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市“项目大会战”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文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程念革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仕木	市住建局局长
徐 辉	市发改委主任	陈振中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余志华	市委副秘书长、市文旅局党组书记	徐九生	市水利局局长
冯国平	市教育局局长	黎廷相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洪明华	市工信局局长	沈 昆	市商务局局长
孙艳峰	市财政局局长	朱菁华	市卫健委主任
邹虚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持工作），市建筑设计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毛 鹏	国网景德镇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李传昆	市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李传昆兼任办公室主任。

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景汛〔2021〕9号 2021年4月20日

市防指成员单位：

4月15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了《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和《江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编制；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批复并监督执行；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承担防汛抗旱物资、资金的计划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防洪安全的在建工程的管理。督促市内工矿企业落实所属尾矿坝、尾砂坝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或参与较大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水利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依据市防指授权实施权限范围内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并监督指导全市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负责山洪灾

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水利工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行业防汛抗旱水毁工程的修复；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景德镇军分区：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协调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抗洪抢险救灾，负责向军队系统上级单位申请对我市抢险救灾给予有关方面支援，负责协调任务部队遂行抢险救灾任务的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时、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等工作，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和破坏防汛抗旱工程及非工程设施、预警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全市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等汛情旱情发布、工作动态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监测及引导。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所需基建资金的筹集。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水毁防洪工程、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根据市防指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因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排查、预案制定、监测预警、勘察和防治工作，及时向防汛指挥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救灾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和技术支持，做好防灾救灾的测绘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全市防洪治涝及抗旱区域规划，规划防洪区管网、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气候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和实时气象监测要素信息；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信江饶河水文中心：承担水、雨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承担墒情监测、分析及预报，收集墒情资料并编制土壤墒情公报；承担发布洪水、枯水水情预警。

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市内水运、渡口和县、乡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汛期优先协调安排运送防汛抢险、防疫、抗洪人

员和物资设备。负责汛期全市运输船舶航行安全的监管。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汛期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必要时实行水上交通管制。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负责消毒及防疫药品的储备，组织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工业企业的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协调、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学校及教育系统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指导学校灾后规划重建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拍摄重大灾情图片、影像资料，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旅游景区、旅游团队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保障团队游客生命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所辖场（所）的堤防建设、管理和抗洪抢险工作。负责保障灾后重建的农作

物种子的供应；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储备、维护及使用培训；负责灾民救济粮供应，以及洪水威胁区内粮食转移等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抗洪抢险所需木材的供应工作，组织做好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

市供销社：负责抗洪抢险所需的编织袋及洪、旱灾后恢复生产所需的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储备与调运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区重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有关工作，负责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等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的规划工作；负责保障直管公房，确保住房及设施安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所辖物管小区的安全度汛。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负责城区积水和内涝的疏通排泄工作。负责做好城区跨河桥梁安全度汛，指导城区广告牌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所管辖桥梁的防洪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洪灾期间市场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协助储备消毒及防疫药品。

市公路局：负责国道、省道及其桥梁的防洪安全、抗洪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出资监管企业的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辖区监狱、戒毒所等部门

的防汛及抗洪抢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市因洪旱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

市民航局：负责协调景德镇机场做好的防汛安全、抗洪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以及乘客的防汛安全。

市机管局：负责保障汛期防汛检查、应急处置、市级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公务用车的车辆调度和安排。

信江船闸通航中心：负责昌江鱼山枢纽的防汛安全，认真执行市防汛指挥部防洪调度命令，确保枢纽工程安全度汛。

赣东航道事务中心：负责督导汛期航道中船只安全运行，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指令，确保汛期航运安全。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及重大灾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负责报灾音像光碟的制作。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决定，及时发布防汛、防台信息和汛情公告。

景德镇日报社：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

武警景德镇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执行分洪爆破等重要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并参加抗旱救灾。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负责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市交警支队：负责维护汛期交通安全管制，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期间应急车辆和抢险设备的通行畅通。

市供电公司：保障抗洪、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负责供电系统所属水电厂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负责按防汛抗旱要求实施电力调度。

市移动公司：负责所辖无线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保证通讯线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旱调度命令和防汛抗旱信息。

市电信公司：负责所辖有线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保证通讯线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旱调度命令和防汛抗旱信息。

市铁塔公司：负责所辖范围内铁塔抢修、维护；基站机房、电源、设备、配套设施的抢修以及维护。

南昌铁路局鹰潭工务段：负责辖区铁路沿线水害、地害防治及维护铁路正常运行工作，及防汛物资的运输、滞留旅客的安置等工作。

市中石化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救灾需要的油料储备与供应工作。负责辖区内加油站的防汛工作。

中国安能第二工程局景德镇办事处：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营救受灾群众、转移物资、抗旱应急等任务。

景德镇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全市林地利用管理的通知

景林发〔2021〕58号 2021年4月21日

各县（市、区）林业局、市枫树山林场：

林地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林业发展的基础，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安全。为了合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

市林地利用管理，通知如下：

一、履行林地保护管理职责

各县（市、区）林业局、市枫树山林场和市直各有林单位，要守林有责，切实保护管理好林地资源。要认真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宣传林地保护法律法规，制定和执行建设项目征占

用林地审核管理制度，审核征占用林地项目，规范林地监管，打击破坏林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

要严格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划定的林地保护等级，对林地实行分级保护，保障生态建设用地；要严控建设项目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林地，要以总体规划为统领，不符合规划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手续和林木采伐手续。对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项目，确需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林地的，应当避让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提供比选方案、降低影响和修复生态的措施，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手续。各类建设项目确需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审核（批）手续。各地应按照节约、集约使用林地的原则，对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确保林地保有量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加强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和管理

要严格按照临时使用林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不得以临时占用林地为名，批准永久性占用林地，不得

在临时占用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不可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采石（沙）场、取土场等应当办理永久性使用林地手续；要切实加强临时使用林地的监管，严格执行临时使用林地期限规定，对临时使用期满的林地要及时收回，并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四、规范林地审核管理和服务

要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积极支持重点、重大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后，要加强跟踪管理和服务，防止少批多占、异地占用等行为发生。要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条件严格把关，加快审核进度，提高审核效率。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一定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林地实际情况；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签署现场查验意见；要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公示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分场，并拍摄公示现场照片。

五、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

各地要严格落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和归纳梳理本地区（单位）林地资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完善年度森林督查制度，积极开展执法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着重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

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强化源头管理，依法严查破坏自然保护地资源违法行为。

六、严肃林地管理工作纪律

要严明林地管理工作纪律，自觉遵守廉政准则，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

批手续，禁止越权审批、化整为零审批等违规审批行为，坚决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对在林地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严肃处理。对因违法审批、违规越权审批等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审批机关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关于 印发《江西省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城烟〔2021〕20号 2021年3月31日

综合办、专卖办、各客户服务部、各中队：

现将《江西省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更加规范管理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

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理布局是指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进行规划布局。

第五条 烟草专卖局及其办证窗口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对符合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按申请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备案。

第六条 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新办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停业申请、恢复营业申请均应当符合本规定。

第七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经营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

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

家庭经营的个体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可以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八条 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审批和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依法实施后续监督管理。

第九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应当定期公示。

第十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根据社会形势的变化，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可对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数量进行调整，并公告实施。

第十一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程序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二）便民原则

制定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充分考虑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交通状况、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卷烟社会需求等方面，既方便消费者购买，又限制卷烟零售户之间不正当竞争，保证卷烟消费需求。

（三）受理在先原则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有多人申请的情况下，要严格按照合理化布局标准的规定，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核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四）适当照顾弱势、政策扶持群体原则

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烈属、低保户等社会弱势群体，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经核查确为本人经营，且为唯一店面的，可以视当地实际情况在数量、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政策扶持，属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经集体研究，认为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

（五）集体讨论原则

为确保本规定的广泛适用性，对于因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如政府统一规划、建制改革等），且本规定无法及时修订时，为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出现的特殊情况在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研究决定，讨论及决定过程的会议记录，由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存档备查，并对外公开依申请查询。

（六）适宜经营卷烟原则

一般情况下，申请人经营的店面性质、商品类别应当与从事烟草专卖零售业务相关联，经营范围以日用百货、烟酒糖茶为主，零售业

态原则上应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国烟法〔2005〕845号)中明确的类别之内。

第十二条 依据景德镇市城镇居民居住区域特点，结合城乡建设规划、市场类型等因素，辖区内将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划分为城区、乡（镇）所在地（含墟场<集镇、市集等>所在地建制村）、建制村（含自然村）三种类型。

第十三条 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一）以城市交通道路、特定参照物、居民小区等为基础，合理设定零售点布局数量。城市交通道路周边零售点之间距离不少于20米（含）。

（二）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酒店、宾馆、KTV等消费性场所，可设置一个零售点；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食品商场、超市、便利店，且具备网上订货、扫码销售条件的，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三）以集中交易商品为主的各类综合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按照固定摊位户数设置零售点。100户以下的不超过3个；100户（含）以上200户以下的不超过6个；200户以上每增加100户增设1个，但总数控制在14户以内，且不得集中经营，即各零售点之间距离须相隔3个（含）以上的门铺或间距10米（含）以上。

（四）商住居民小区的规划。按200户（套）

内规划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每增加 150 户增设 1 户零售点，零售点之间须相隔 3 个（含）以上的门铺或间距 10 米（含）以上。

（五）有合法资质、管理正规的建筑工地上根据施工人员数量和消费需求设置零售点，施工期限在一年以上、施工人员数量在 200 人以上，能够有效保障烟草执法人员后续监督检查工作安全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施工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歇业、注销手续。

资质合法的封闭式建筑工地建筑工期长短、建筑施工人员数量等以规划设计部门和承建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为准。

（六）火车站、汽车站、飞机场内候车（机）室（厅）内设置卷烟零售点的，零售点总数不超过 5 个。

（七）高速公路服务区、看守所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区域，内设 1 个零售点。

（八）墟场所在地以外的建制村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人口较多（100 户以上）或交通要道旁的建制村（含自然村），可依据方便消费的原则和实际销量情况，适当增设，零售点之间间距 10 米（含）以上。

（九）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持证人提出变更申请的经营场所。

（十）非家庭经营的持证个体户，因原持

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持证人内部家庭成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需在原经营地址继续经营的，应重新申领办证。

（十一）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点）内设置的便利店。

（十二）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根据“一店一证”的原则由各个分店向所属地烟草专卖局分别提出申请。

（十三）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未领取营业执照的；

（三）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四）中小学校校门（供学生正常出入的校门）周边 50 米可行距离范围内的；

（五）具备合法资质的幼儿园（供学生正常出入的校门）周边：城区 20 米内、乡镇农村 30 米内可行距离范围的；

（六）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

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七）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

（八）利用信息网络、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九）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规划、违章建筑或一年内待拆迁建筑以及危房、城市规划拆迁地段等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十）一个经营地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满6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的除外）；

（十一）党政机关内部、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等政府、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

（十二）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

（十三）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十四）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设置标准的；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情形的。

第十五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间距是指实际可通行距离，以申请人的经营门面为中心，向四周可通行距离顺延测量。

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间距测量以供未成年人正常出入的校门中线位置向四周可通行距离顺延测量。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在同等条件下”，是指在同一天内申请，均符合法定办证条件，同一天申请又同属特殊群体的，则按申请受理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优先办理（申请人与实际经营人必须为同一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与实际经营人必须为同一人，在优先取得有效许可证的情况下，不得在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卖局管辖行政区域内再次行使优先权）。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是指农药、化肥、化工、油漆、汽油、炸药、鞭炮等物品。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信息网络或自动售货机（柜）销售烟草制品”中的“信息网络”，是指淘宝店铺、微店、QQ、陌陌、微信等自媒体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商品的平台。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景德镇市城区烟草专

卖局负责解释。

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本规定实施期间，根据景德镇市经济

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新区就业扶持措施 10 条》的通知

景高新办字〔2021〕4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

区属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各公司：

经 2021 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原则同意并报请区 2021 年第三次党工委会研究同意，现将《高新区就业扶持措施 10 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高新区就业扶持措施 10 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切实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扎实有效做好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高新区创业就业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

1. 为高新区引进首次在区企业就业的的大学生，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养老保险满 3 个月，按每人 1000 元给予补贴。

2. 为高新区输入首次在区企业就业的员

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上岗 3 个月以上，按每人 300 元给予补贴。

3. 为高新区企业组织专场招聘会，参加招聘会大学生规模在 100-200 人，每场补贴 10000 元，超过 200 人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50 元补贴，每场招聘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大学生实习补贴

4. 应邀来高新区企业的“课堂+车间”互动交流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享受 7 天内免食宿和

一次免费就业创业培训，同时可按往返高铁二等座票价标准给予交通补贴。

5. 在高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1个月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可发放生活补贴，累计不超过3个月。标准为：大专400元每月；本科800元每月；硕士1500元每月；博士2000元每月。

大学生就业补贴

6. 高新区中小微企业大学毕业生的就业补贴：毕业2年内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7. 高新区航空、家电等高新技术类企业大学毕业生的就业补贴：毕业5年内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每月800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8. 高新区企业当年新引进的“211”工程或“985”工程大学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连续3年给予该学生20000元/人/年补贴。

9. 高新区企业引进的“211”工程或“985”工程大学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可连续5年按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中本级财政受益部分给予全额奖返。

10. 高新区企业员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累计1年以上（含1年），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1年内可申请初级职称500元、中级职称1500元、高级职称3000元的一次性补贴；取得高级职称的可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社局负责解释。此前政策与以上措施有不一致的、交叉的，按照“从新、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景德镇高新区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景高新办字〔2021〕12号 2021年3月12日

区属各部门、相关派驻机构、各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

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工

业强区发展战略，做实做强优势工业实体经济，

加快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景德镇高新区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倍增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要求，以实现“三年倍增、打造千亿园区、500亿航空产业，建设产城一体化”为目标，以培育发展具有国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产业新城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行动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促进高新区在项目落地上、在转型升级上、在集群发展上、在营商环境上再发力，力争到2023年实现“一个突破、两个提升、三个争先”。

（一）“一个突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其中规上工业实现567亿元。

（二）“两个提升”。产业集聚度显著提升，力争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75%以上。综合效益显著提升，规上工业累计净增40家以上，税收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三）“三个争先”。一是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实现争先，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0%以上，推动

主导产业迈向产业链、价值链的中高端。二是“亩产论英雄”实现争先，实现新增工业用地亩均投资强度超400万元、亩均营业收入超500万元。三是开发区综合排名实现争先，全省争先创优考核国家级园区进入前十位、全国高新区综合评价前进五位。

三、工作举措

（一）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制度创新

1. 深化园区体制改革。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江西省开发区条例》，以“园内事园内办结”为目标，全力承接国家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运行机制改革。推动县（市、区）与高新区合作共建，吸纳昌江区、珠山区、昌南新区将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的好项目引入高新区，统一由高新区办理入园手续、企业服务工作，实行税收按比例分成，统计指标纳入高新区口径方式，实现共同发展。稳步推进“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行模式试点，以优化公司机制为重点，以市场为纽带，建立高新区与平台公司新型政企关系，通过全力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将平台公司打造为市级的产业投资平台，为高新区产城融合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和产业保障。（区招商局、财政局、科技发展局、合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激励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区机关及所属人员全员聘任制、绩效考核工资制，形成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和以岗定薪、按绩定酬的激励薪酬制度。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单位工作岗位可按工作需要实行竞岗聘任或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挂钩，实行年终履责考评制。对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特殊人才，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区人社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创新驱动，实现提质增效

4. 引导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北航研究院景德镇分院建设，推动在智能数控、航空复材、精密检测等方面的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推动园区企业与中航工业直升机设计研究所、北航研究院对接合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引入南航、西北工大、昌航等高等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进政校企合作。（区科技发展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鼓励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奖励；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海智计划工作站，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 2020 年为基数，每增长 10 个百分点，奖励

5 万元。提升科研成果产业化水平，对新认定的省级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给予 10 万元奖励。

（区科技发展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公共载体建设。加快建设航空产业标准厂房、应急救援标准厂房等建设，拓展众创空间。鼓励创新创业发展，创建高质量创新创业平台，实现三年新增标准厂房 100 万平方米。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奖励。（区科技发展局、合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大力支持平台公司做大做强，发挥其市场主体作用，增强市场化融资能力，到 2023 年，合盛公司资产达到 50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形式实现产业投资 100 亿元。发行公司类债券，到 2023 年，力争发行债券 50 亿元。发挥基金作用，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航空产业基金”等产业基金，促进招商引资项目快速落地，积极引进天使基金、风投基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到 2023 年，产业基金规模力争达到 30 亿元。推出高新区“周转资金池”，为园区企业提供出口退税等资金周转，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到 2023 年，“周转资金池”规模力争达到 2 亿元。（区财政局牵头，合盛公司、创投公司，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直接融资，实现企业上市

8. 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推动规范化公司改制工作，筛选启动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开展股改工作，为企业上市挂牌奠定坚实基础。建立“高新区拟上市挂牌重点企业股改清单”，会同各类优质中介机构、投资机构积极参与企业股改，加速推进全区重点企业完成股改。（区财政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境内主板首发上市。对境内首发上市企业，按照企业报江西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并被正式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奖励。其中：企业报江西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区财政奖励 100 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并被正式受理，区财政奖励 100 万元，同时争取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后，区财政奖励 100 万元，同时争取市财政奖励 600 万元。（区财政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引导并购重组或借壳上市。通过招商引资引入市外已成功上市企业并将工商注册地迁入我区或采用并购重组上市（借壳）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区的企业，区财政奖励 300 万元，同时争取市财政奖励 700 万元。（区财政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支持境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企业，区财政奖励

200 万元，同时争取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和省财政奖励资金（按实际融资金额的 2% 计算奖励）。为实现我区企业境外上市新突破，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前两名企业，在上述奖励基础上，第一名增加奖励 100 万元，同时争取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第二名增加奖励 50 万元，同时争取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区财政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区财政奖励 100 万元，同时争取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区财政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鼓励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或展示。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区财政奖励 40 万元，同时争取市财政奖励 10 万元。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孵化展示并取得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资本市场培训结业证书的，区财政补助 2 万元。通过区管委会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合作协议服务挂牌和展示的，不享受奖励、补助政策。（区财政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主导产业，实现集群发展

14. 加强企业培养力度。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着力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

励。对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和专业化“小巨人”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50 万元奖励。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分行业分层次选择一批发展前景好、税收贡献大的领航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构建百亿级、十亿级龙头企业梯队，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实施“转企升规”梯度培育计划，坚决落实《景德镇高新区鼓励促进“个转企、企升规”工作方案》，强化政策作用，树立“转企升规”正确导向。区财政设立“转企升规”工作专项培育资金，对首次“小升规”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法人企业，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手续的，且当年纳税超过 10 万元、税收较上年增长 20% 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区科技发展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量质双开集约发展。对于按照入园协议已完成约定投资内容的项目，新增先进产能扩大再生产、提质改造等，且新增设备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入驻政府平台公司投资建设的各类创业孵化园研发制造项目，在缴纳税收中区本级财政受益部分扣除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后的额度内，依据高新区核定的实际租赁面积，在厂房租赁合同签约后的前两年按 50% 的标准给予扶

持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并纳入规上统计库的制造类企业，第三年继续按 50% 的标准给予扶持奖励。（区科技发展局牵头，合盛公司、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发展。对新获得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经济动员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单位），每个资质给予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牵头制订国家军用标准并完成的企业及研发、检验检测等机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专项补助；对主要参与制（修）订并完成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专项补助。（区科技发展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快航空产业发展。依托昌飞、602 所等骨干科研生产单位，围绕直升机整机生产，选择引进航电系统、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等配套项目落户航空小镇，培育战略性配套生产企业。支持航空应急救援装备、地面保障设备等配套项目落户应急救援标准厂房，做强做优航空配套产业链。鼓励通航资质取证，对通航公司取得中国民航规章体系 CCAR61 部、CCAR91 部、CCAR145 部、CCAR147 部、CCAR121 部等给予 10 万元/部的补助。支持通航运营企业及应急救援单位采购区内生产的通

用飞机，扩大民用航空飞行器销售，区内整机研制单位向市外（含国外）销售民用航空飞行器，对采购单位每架给予购机价格 5% 的资金补贴，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开展无人机研发制造，给予每款新机型总研制费用 10% 以内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投资新建无人机项目，对超过招商入园协议约定投资额的，根据设备投资额的 5%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补助。（区科技发展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吸引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研发投入强的智能制造产业项目落地，支持华意、美菱等传统产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吸引上下游企业入园，做大做强家电产业集群。支持智能制冷电器及核心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鼓励美菱开展产品技术创新，积极研发智能控制、网络互连、矢量变频、无氟替代、太阳能混合能源利用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绿色节能、智能无氟变频、智慧物联等高端智能冰箱。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压缩机生产 5000 万台、智能冰箱生产 120 万台。（区招商局、科技发展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培育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启动清创环保高性能分离膜水处理新材料项目，推进智合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特种陶瓷新材料项目的落地建设。支持数字产业发展。与红山科技、中科院云计算中心等高端智库加强合作，通过股权基金等方式引进一批 5G，仿

真平台、云计算项目，力争 3 年实现新增企业上市目标。加快陶陶智慧出行、锂电池 PACK 柔性生产线、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锂离子超级电容（LIC）项目，推进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发展。（区招商局、财政局、科技发展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融合，着力打造云杉新能源、信航航空智能工厂，富祥生命科学、祥太生命科学数字车间，积极培育江直公司、昌兴航空等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支持航空装备制造企业于航空零部件生产及增材制造环节积极开发运用化学指纹技术、缺陷植入技术、云服务技术、区块链技术等数字技术，保护航空零部件供应链安全。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倍增项目、新基建新业态等专题。（区科技发展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科技新城，实现品质提升

21. 完善园区功能配套。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充分发挥燃气供应、发电厂供电和供热优势，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绿化、亮化和美化，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完善产业生态，实施“工业上楼”计划，推进专业楼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人才公寓等综合功能性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职业技术

学校、人才服务中心、物流中心等一批服务设施，打造“园中有城、城在园中”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区建设环保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点办牵头，合盛公司、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提高园区土地效益。深入推行“节地增效”行动，坚决落实《高新区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梳理分析低效闲置用地。力争三年收回低效闲置用地 1000 亩以上。加快落实工业“标准地+承诺制”要求，明确准入范围、投资强度、能耗、环保、建设、亩均税收等指标，确保高新区新增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承诺制”方式供应的比例 2023 年不低于省级标准。建成“政府有标准、企业做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提速优服务”的新型工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技发展局、招商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加大“放管服”改革的力度，一切从有利于企业发展出发，容缺审批、容错纠错，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牢固树立“优化环境，人人有责”、“人人是环境，人人是形象”的理念，为企业发展开绿灯、想办法、出主意。各部门履职要从“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深入企业指导服务，与企业一起解难题、闯难关。进一步完善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办事限时制，使高新区成为审批程序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好、投资环境

最优的区域。（区企业服务中心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招商引资，拓展发展潜力

24. 强化招大引强。围绕首位产业，按照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培育创新业态、营造创新生态“两高两新”的要求，实行“产业+科技+人才+资本”的招商模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抓好招大引强工作。组建专业招商队伍，把主要的精力和时间放在高质量招商引资上，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有的放矢，重点突破。力争三年引进“50”项目 5 个、“20”项目 15 个以上，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00 个。（区招商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贯彻落实《景德镇高新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高新区就业扶持措施 10 条》，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着力引进和培养一批熟悉资本运作、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的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一批善于组织研发和成果转化的专家、学科带头人和行业领军人才，着力打造科技水平高、自主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鼓励企业创建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经评定为市级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区组宣部、人社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对参加经相关部门核准或统一组织的国内外知名专

业展览的企业，给予每个展位展位费（9 m²展位租金）100%，以及每个展位两人交通费（经济舱）、住宿（因公出差出国标准）70%的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5万元。（区招商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27.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景德镇高新区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组织领导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发展局，区科技发展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推进工作。

28. 强化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围绕园区的中心工作和重大项目，做到信息互通、心中有数，同心协力、共克难题，提前谋划好

全年资金的筹措工作，突出做好倍增三年的资金保障工作。

29.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督查常态机制，由区纪监工委牵头，对照倍增计划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定期督查通报，督查结果与年终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挂钩。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中，单项指标排名最后的责任部门，由区主要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其他事项

倍增计划适用于工商和税务关系均注册登记在景德镇高新区且签订入园协议的企业，同一项目适用多项政策内容的，按“从优不重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兑现。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吴林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1〕13号 2021年3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景府字〔2019〕4号）规定，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聘任吴林同志为市政府参事，任期五年，即2021年3月—2026年2月。

（此件主动公开）